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培训情况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作为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普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安排人员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对厚普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一、培训概述

培训时间：2017 年 10 月 24 日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同时向培训对象发送学习资料自学

培训人员：杜晓希、黄笠

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

参加现场培训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江涛	董事长、总经理	9	郭志成	副总经理
2	夏沧澜	董事、副总经理	10	张丽	财务总监
3	廖进兵	董事、副总经理	11	李华东	湖南厚普董事长
4	吴越	独立董事	12	王军	宏达公司副总经理
5	钟晓	董事	13	胡安娜	财务部部长
6	吴军	监事长	14	朱敏	财务部副部长
7	邓宝军	监事	15	胡莞苓	证券事务代表
8	黄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	谢海英	董事办助理

注：1、公司独立董事王仁平、李锦及监事孔晶晶未参加现场培训，已向其发送培训资料；

2、宏达公司、湖南厚普分别指指厚普股份子公司四川宏达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厚普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培训工作内容

保荐机构培训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厚普股份的具体情况，拟定了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和培训方式，并认真准备了培训课件。培训内容具体包括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年5月27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概况》等。

（二）保荐机构培训人员对上述培训内容形成的课件进行了整理，并发送给所有培训对象，督促培训对象主动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深入领会监管机构的监管理念，不断提高自身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明确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

三、培训效果

厚普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按照本次培训工作的安排，积极安排和落实各项具体工作，为保荐机构和培训人员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条件和组织保证，为培训对象参与培训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培训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

通过本次培训工作，进一步加深了培训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理解和个人的守法意识。本次培训实现了培训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唐 宏

杜晓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